

谈如何履行合同付款法律审查手续

王梅兰 徐 晶

(华东石油局第六物探大队 南京 210009 中石化审计局南京分局 南京 210028)

【摘要】 本文着眼于合同付款环节的规范化,分析了目前合同付款审查中主要存在的问题,并从合同付款法律审查的主体和程序、审查的方法及审查监督等三个方面对如何履行合同付款前的法律审查提出了对策。

【关键词】 合同付款 法律审查 必要性 建议

随着现代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生产经营的内容越来越复杂,合同的作用也日渐重要,但随之带来的各种经营风险也越来越大。对合同履行的关键环节——合同付款环节实施法律审查,不仅是规范合同结算业务的需要,也是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保护企业利益的有效措施。笔者结合合同付款环节法律审查工作的实践,在分析当前合同付款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对如何履行合同付款前的法律审查谈几点认识。

一、合同付款审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分批次签订的合同,不按合同约定申请付款,而是根据收据、送货清单等申请支付,易出现合同与送货不符的情况。如在某类材料采购业务中,甲方根据生产计划与乙方签订了若干份不同批次的采购合同,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将不同批次的材料混在一起送货。每送一批货物让甲方签收一张收据,乙方再根据收据提供发票进行挂账或结算货款。实际操作中,对不能及时结清货款的业务,甲方财务部门一般是按不同厂商划分明细科目挂在“应付账款”科目,同一厂家的应

付账款余额往往对应于一份或数份合同。结算时乙方主张按收据结算货款,甲方主办部门按照收据和挂账余额到财务部门申请付款。此时,一张付款申请单常常包含了同一厂商若干份合同的应付款项,通过合同管理人员逐份对照合同审核,发现收据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多送货多收钱的情况。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办理变更或续签手续,容易产生法律纠纷。比较常见的是合同签订和付款的主体不一致,合同履行过程中工作范围或工作量增减没有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了异常或出现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测的“情势变更”等客观情况。如有些合同签约主体是公司总部,收款人却是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其开户行、账号、税号与合同记录不一致;再比如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某项设备购销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乙公司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更名为丙公司,但在付款时直接按丙公司申请,使得收款单位与签约单位不符;再比如某项工程建设合同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使工作量增加、工程结算价款大大增加,结算

节。一是将税务部门从新农保缴费链条中剔除出来,将其负责的征收和开票业务交由县社保机构承担。二是取消社保机构管理的新农保收入户,在条件允许的地方,县社保机构委托金融机构可以为每位参保人员办理新农保缴费卡,每年定期将参保人员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直接划扣至新农保财政专户;在暂不具备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扣缴养老保险费的地区,由各村将参保人员缴纳的现金定期上缴新农保财政专户。其次要将新农保业务管理与基金管理分开,即社保机构主要负责参保登记、养老保险费审核、个人账户管理、统计管理等工作,而基金的财政专户管理、会计核算、基金预算及保值增值等由财政部门负责。为此,要在新农保制度中明确各缴费环节的时间限制,并由社保机构或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缴费明细向参保缴费人员开具专用票据,财政部门、社保机构和金融机构要定期对账。这样既可以缓解税务部门由于人力、设备所限带来的缴费瓶颈,也可以减轻农村新农保工作人员的奔波之苦,还可以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发挥资金的整体效益。

2. 实行预算管理,开辟增值渠道。各级政府可以参照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编制新农保基金预算,明确各级政府职责,做实个人账户,约束基金收支行为,增强基金管理的透明度,实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国家应尽快出台相关办法,为新农保基金拓展投资渠道提供明确的政策支持。当前试点地区可以选择信誉较好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或基金公司,对风险较小、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进行适当的投资。同时,应将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利率与新农保基金的实际增值率挂钩,并兼顾 CPI 指数预期,保证参保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保值增值。

3. 加强审计监督。不仅要对新农保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还要监督其保值增值情况,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保证基金合法有效使用,改变过去只对事不对人的做法,真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主要参考文献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号,2010-01-02

时未提供变更手续,仅凭甲方现场代表的签字办理结算;再比如,某物资采购合同订立后,发生价格暴涨,合同主办部门仅仅口头解释材料涨价为众所周知的情况,未履行变更手续就以新商定的价款申请付款。

3.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存在超前或多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容易造成多支付合同款项难以收回。如在工程建设合同和物探施工合同结算中,合同主办部门不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和按工程进度付款,而是超过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从而造成实际支付的合同款项远远超出合同的约定,或者工程结算中没有扣除甲供材料,造成预留的工程尾款尚不足扣除甲供材料金额;再比如,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时,造价部门已经审减费用,由于经办人缺乏工作经验,没有仔细审阅结算书,申请付款时仍然按审核前的金额支付,造成多付;还有的合同前期已预付了部分款项,由于合同主办部门合同付款台账不健全,发生重复申请付款的情况。

4. 实际付款时合同主办部门不能及时提供验收单据等基础资料作为付款依据。如在物资采购合同结算时,有的合同主办部门仅口头解释材料已投入使用而未出具材料入库单、质检报告等资料就申请支付合同款;在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中,有的合同主办部门提供的乙方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报告》缺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现场代表的签字等。

5. 合同主办部门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存在违约付款的索赔风险。如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若付出劳务或提供服务一方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且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条件时,接受劳务的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实际执行中,甲方在较为强势的情况下,往往更容易忽视合同条款关于付款的约定而自行其是,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从而埋下可能发生纠纷的隐患,发生付出劳务方请求索赔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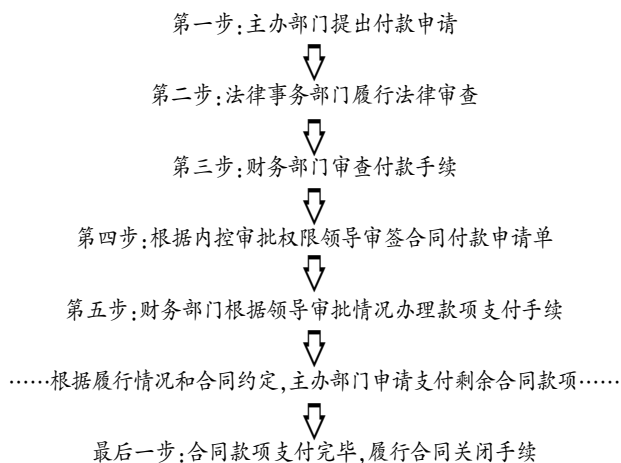
6. 在合同履行不畅通时,若不能及时进行书面确认,很可能因为时过境迁而在结算时发生争议,其中以履行延迟最为常见。如甲乙双方签订的某项技术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方法律事务部门发现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已过但对方未提供相应的服务,应当向合同主办部门询问才知悉对方软件调试工作遇到技术难题尚未交付。由于双方有长期的合作关系,经办人认为如果此时根据合同条款终止合同将会造成我方更大的损失,为防范结算存在的潜在纠纷,法律事务部门要求合同双方应及时书面确认工期延误这一事实,便于合同结算环节再行处理。

7. 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或提前支付质保金,出现质量问题时发生维权无力的情况。如工程施工和设备买卖类合同,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往往对质量保证有相应的约定,并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和预留合同价款一定比例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付款时,合同主办部门忽略了质保条款,有的未预留质保金,有的提前支付质保金或有的虽然预留了质保金却在申请付款时要求全额支付合同款,而财务部门往往更多关注的是合同付款手续的完备性、签章和付款凭证的齐全性,忽略质保条款直接支付款项,使质保条款形同虚设,真正出现质量问题时必须通过繁琐的法律手续才能维权。

二、如何履行合同付款前的法律审查

目前,付款类合同主要有采购合同、修理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劳务合同、供用水(电)合同、租赁合同和委托合同等,通过建立合同主办部门、法律部门和财务部门付款审查联动机制,履行合同付款前的法律审查,不仅可以从法律的角度出发,使法律事务人员提早介入并关注合同签订后的履行过程以及结算时的法律风险,而且还可以使法律事务人员参与到合同的履行过程之中,提早关注结算时的法律风险,排除合同无法“关闭”的隐患,使合同付款环节的法律审查和合同签订环节的会签首尾呼应,把住了“入口关”与“出口关”,更好地发挥法律结算审查的作用,防范和化解企业的经营风险。总体来说,合同付款的法律审查手续主要应该做好以下几点:

1. 明确审查主体,认真履行付款法律审查程序,实行合同付款分责审查制。合同付款的法律审查主体是企业的法律事务部门,审查程序应严格按照内控流程进行(见下表)。首先由主办部门提出申请,法律事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分别履行法律和财务审查手续,按内控审批权限报请领导审批后,财务部门方可支付合同款项。分批次执行的合同,由合同主办部门根据合同的约定和履行情况,分次申请付款,如此反复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办理合同关闭手续。



在合同付款审查中,按照“各负其责,分责审查”的原则,明确合同主办部门、法律事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在合同付款审查中担负的职责,共同做好合同结算工作。

合同主办部门作为合同签订、履行和终结等相关事项的直接承办部门,应全过程参与到合同管理的生命周期之中,跟踪合同的履行动态,并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约定事项,提出合同的付款申请。法律事务部门作为合同的法律事务归口管理部门,应重点从法律角度做好合同付款的合法性审查,审查合同签订后是否得到正确、有效的履行,使合同的法律风险得以提前预防和有效控制。财务部门作为企业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重点从财务角度审查付款手续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备性。

2. 把握审查方法,严格执行合同付款环节的实质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保合同付款手续合规合法。合同付款的法律

审查是对已经签约合同履行的法律审查,应采用实质性和符合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法律审查。

(1)重点审查申请付款合同的形式(合同结算依据)与实质(结算内容与合同约定的符合性)是否一致,具体方法是将合同付款申请单与双方签字生效的合同文本对照,核对合同的签约单位与申请付款单位主体的一致性,以及合同中关于付款条款要求的法律依据是否齐备、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2)审核内部程序审查手续(看复核、验收环节的完备性并做出合规性判断)与外部实体审查程序(看申请支付款项所对应的合同义务和对方履约情况并做出外部法律风险判断)是否相符,具体方法是查看对方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和期限履行义务,合同主办部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手续,并根据合同约定和合同类别查验相关验收资料和要件是否齐全。

不同类别的合同应当有不同的验收记录。如物资买卖合同,需查验物资入库单和质检报告,审查其是否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所交付的货物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工程建设合同申请支付进度款时,查验总监理工程师的审核签字情况和甲方现场代表会签的《施工进度报告》,审查该工程形象进度与进度款是否和合同规定是否一致,工程完工、支付工程款时查验该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查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施工、达到质量要求,是否取得地方建设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对于有质保约定、留有质保金的合同,质保期满支付质保金时,需查验合同主办部门提供的《质保金支付说明》,审查合同标的物的使用情况说明、使用单位的意见以及相关单位的意见是否齐全;设备采购合同申请支付设备款时,查验由设备管理部门、技术部门和使用单位等会签的《设备验收记录》,审查设备是否按合同约定交付,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标准;钻井、物探等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付款时查验甲乙双方共同签章认可的《工程费用结算单》,审查实际完成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工作量是否一致,如存有差异是否有相关说明和依据。

(3)在实行符合性和实质性审查时,还应注意审查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发生对方违约、不能履约等异常情况,合同对方单位是否与我方发生过不良债务,通过审查建立完善供应商信息库和资信级别档案,详细记录供应商的资质和资信情况,以供日后查阅。

3. 加强审查监督,建立合同付款审查信息反馈和牵制机制,不断完善合同付款的法律审查制度。在合同审查过程中,通过改变原来的主办部门提出、领导审批、财务支付的程序,建立合同主办部门、法律事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联动的流程化审查和信息反馈制度(见附表《××公司合同付款申请单》),充分发挥合同内部控制管理不相容岗位的牵制和制约作用,达到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效果。这就要求合同付款审查时,合同主办部门、法律事务部门和财务部门要分别建立《合同付款台账》、《合同付款法律审查台账》(见附表)和《合同付款明细账》,主办部门和法律事务部门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及时记录、适时更新合同款项支付情况。通过对账可以审查已审签完

毕的付款申请单是否足额支付,使财务付款和法律审查付款保持一致,避免重复审签。

在合同付款法律审查过程中,为了总结经验、规避法律风险,法律事务部门还应根据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详尽识别合同履行中的法律风险源和法律风险点,书面记录合同付款法律审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提出管理建议,及时跟踪问题的进展情况,直至问题得以解决。

附表:

××公司合同付款申请单存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对方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付款事由		开票情况	
申请单位及经办人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财务付款人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总金额(元)	大写:	¥:	_____
累计已付款(元)	大写:	¥:	_____
本次付款金额(元)	大写:	¥:	_____

××公司合同付款申请单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对方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付款事由		开票情况	
合同总金额(元)	大写:	¥:	_____
累计已付款(元)	大写:	¥:	_____
本次付款金额(元)	大写:	¥:	_____
申请单位(部门)	单位(部门)名称	经办人	审批人
			年 月 日
法律事务部门审核意见	合同管理员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批示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付款申请单由主办部门填写,报经公司法律事务部门、财务部门和公司领导审核批准后,交财务部门付款会计统一办理付款手续,付款会计办理完毕付款手续3日内将存根联转交法律事务部门留存。

合同付款法律审查台账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对方单位	付款情况	法律审查存在的问题描述	后果分析	应对策略和障碍

主要参考文献

1. 美国项目管理协会编著.王勇等译.项目管理知识体系指南.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04
2. 汪海江.合同结算前法律审查的实践与体会.石化法制简讯,2009;7